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元(稅前)。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3.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5. 考慮及批准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換屆選舉：

- 5.1 選舉阮洪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5.2 選舉姜瑾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5.3 選舉阮澤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5.4 選舉魏葉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5.5 選舉沈其甫先生為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換屆選舉：

- 6.1 選舉徐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2 選舉杜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選舉吳幼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換屆選舉：

- 7.1 選舉鄭文榮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7.2 選舉沈福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7.3 選舉祝全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冕塢嶼 鑾嶠分路滌q 訖 結裾鹹 挺区好 厰 就